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4年07月25日



申请号: 202323616584.9

发文序号: 2024072201511810

申请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63 部队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重型轮式车辆嵌入式滤清器加温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独立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对比文件1(公告号:CN208518802U,公告日:2019.2.19)公开了一种燃油滤清器加热装置、燃油滤清器及车辆,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该对比文件的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热套1和加热棒2,所述加热套1套装在燃油滤清器的滤芯3上,所述加热棒2设置在所述滤芯3内部的空腔中。所述加热套1和所述加热棒2由PTC陶瓷材料制成。所述控制器6与所述油温传感器4和所述环境温度传感器5电连接,并根据油温和环境温度控制所述加热套1和所述加热棒2工作。其中附图公开了加热套1、控制器6及电源连接,其中,加温控制盒替换控制器,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两者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且对比文件1所公开的技术方案与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能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1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新颖性。

2.从属权利要求2、3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从属权利要求2、3对权利要求1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其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因此当其引用了不具备新颖性的权利要求1时,该从属权利要求2、3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也不具备新颖性。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0365或值班电话010-53960363,也可通过邮箱sxbjzx_yijian@sipo.gov.cn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高龙超

联系电话:010-53960365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